

致: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6049-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作为万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价值判断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相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1.1 2016 年 3 月 2 日，万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1.1.2 2016 年 3 月 18 日，万林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608 号《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根据现行法律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

2.1.1 经万林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协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一《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万林股份及安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0 大股东中伍国贤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发送《认购邀请书》等文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27 家，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安信证券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约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金额和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具体事项，并由万林股份加盖公章及由保荐代表人签署，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2 2016 年 8 月 23 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安信证券发送《认购意向书》，自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意向投资机构。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2.1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应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下称“申购报价期间”)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报价。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申购报价期间内，万林股份及安信证券共收到询价对象有效提交的 7 份《申购报价单》并进行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7	98,000,000.00	是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	94,000,000.00	是
		16.44	194,000,000.00	是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5	85,000,000.00	是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	85,0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87,500,000.00	是
		16.41	88,500,000.00	是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2	130,000,000.00	是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85,000,000.00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提交本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定金，申购定金为 1,500 万元。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购定金 1,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544 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纳了申购定金 1,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万林股份及安信证券已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认购对象有效签署的《申购报价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业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分配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并依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的询价对象最终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沪瑞”)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4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1,820,9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381,494.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得配售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沪瑞	5,182,093	85,038,146.13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1,968	97,999,994.88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768	84,999,992.88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9,768	84,999,992.88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2,059	193,999,988.19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1,998	129,999,987.18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053	88,499,999.73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225	84,843,392.25
合计		51,820,932	850,381,494.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方式和原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万林股份已与上海沪瑞签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上述协议统称“《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和价格、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5.1 2016年8月26日,安信证券分别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5.2 2016年8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C0544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实收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8名投资者实际缴纳申购万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总额850,381,494.12元,8名投资者中上海沪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认购。

2.5.3 2016年9月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16.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381,494.1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28,43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1,946,494.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1,820,932.00元,资本公积770,125,562.12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62,320,932.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为：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沪瑞、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除上海沪瑞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外，其余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3.2 上述认购对象中的 6 名认购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的公募基金，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证监会下发的核准设立公募基金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中公募基金的公示，上述 6 名认购对象均为合法设立的公募基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及《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的股票申购账户所对应的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证监会下发的核准设立基金产品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3.3 根据除上海沪瑞以外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申购报价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 4.1**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 4.2**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登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 4.3**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4.4**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披露义务。
- 4.5** 发行人尚需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5.2**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

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 5.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除上海沪瑞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外，其余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5.5**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 5.6**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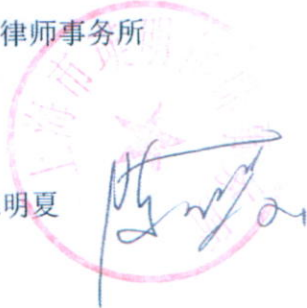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

本专项说明正本陆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王高平



黄青峰

